



2022 第 4 期

总第 52 期

政策法规信息简报

2022 年 5 月

主办：法务部

编辑/校对：温馨

审核：郭伟萍

目 录：

《住建局：5 月 1 日起，取消投标报名环节，全过程接受潜在投标人投标！》（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P1-P6

《从即日起，持续约 100 天，西安开展“百日整治”专项行动》（市建发〔2022〕74 号）……………P6-P11

《陕西出台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P11-P15

《引导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县城建设！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发文》（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P15-P17

住建局：5月1日起，取消投标报名环节， 全过程接受潜在投标人投标！

近年来，工程招投标领域改革不断深化。国办函〔2019〕41号文明确提出了取消投标报名，此外各地也陆续明确“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收取投标保证金”。可以看出，招投标改革已是大势所趋，未来或将有更多地方跟进。

近日，河源市住建局发布了关于取消我市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流程中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环节的通知。5月1日起执行。

凡进入我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房屋市政工程招标项目取消投标报名环节，并全过程接受潜在投标人投标。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取消我市 房屋市政工程招标投标流程中没有 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 报名环节的通知

各县区住建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工作部署，以及《广东省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工作方案》的要求，为持续深化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改革，提高资源配置质量效率，营造公平竞争、公开透明的市场环境，经我局与市交易中心商议，决定凡进入我市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房屋市政工程招标项目取消投标报名环节，并全过程接受潜在投标人投标。

本通知自2022年5月1日开始执行。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4月9日

多地取消投标报名

“招投标”法律规定中，并没有规定投标报名环节，也就是说投标报名只是一个没有法律依据的操作习惯而已。

国办函〔2019〕41号，明确提出：

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原件核对等事项以及能够采用告知承诺制和事中事后监管解决的前置审批或审核环节。

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8部委公布第20号令《电子招标投标办法》中也明确规定：除本办法和技术规范规定的注册登记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招标投标活动中设置注册登记、投标报名等前置条件限制潜在投标人下载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

陕西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陕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21年1月1日起正式实施。该《条例》在保证金收退方面如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规范涉企收费，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涉企保证金以及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依法核定和清理，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并向社会公开，目录清单之外的前述收费和保证金一律不得收取。推广以金融机构保函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

推广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电子保函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中的运用，降低市场主体交易成本。

陕西铜川：为进一步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切实降低

企业政府采购成本，日前，铜川市财政局印发《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从2021年7月1日起，对政府集中采购限额以上采购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取消采购文件收费，采购文件以电子文档形式免费提供给供应商。同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中小企业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投标保证金取消后，是否有更好的替代方案？

一

早在2016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于保留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筑业企业可以按银行保函的方式缴纳**。根据《通知》精神，湖北、安徽、厦门、云南、浙江等地纷纷出台了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替代方案，包括履约保证保险、投标保证保险、投标银行保函、综合保险等。

二

2018年7月2日，住建部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实施工程担保制度的指导意见（征求意见稿）》，目的是要加快推进实施工程担保制度。

■**大力推行投标担保**。投标保函的金额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最高不超过80万元。鼓励将投标人参与围标串标及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纳入投标保函的索赔条件，规范招投标秩序。招标人到期未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着力推行履约担保。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列明承包单位提供履约保函。民间投资的住宅工程应当实行履约保函。采用最低价中标的工程应当推行高保额履约保函，保函金额由建设单位在招标文件中确定。

■推行工程保函替代保证金。严格落实国务院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工作要求，对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筑企业可以保函的方式缴纳，对于银行保函，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不得拒绝。

三

2019年，住建部、发改委、财政部、人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六部门联合正式发布《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建市【2019】68号），明确提出：推行工程保函替代保证金。对于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筑业企业可以保函的方式缴纳。

四

2020年7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提出六方面20条具体举措，强化为市场主体服务，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其中多项与公共资源交易密切相关。

《实施意见》提出，要加快推动工程建设项目全流程在线审批，围绕工程建设、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集中清理有关部门和地方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

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列出台账并逐项明确解决措施、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实施意见》还要求降低小微企业等经营成本。在工程建设、政府采购等领域，推行以保险、保函等替代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

四大亮点：

1、住建部、发改委、财政部、人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六部门联合发文力推，齐抓共管！

2、支持多个担保保证人开展业务，保证公平竞争！

3、农民工工资支付担保是“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4、全面公开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工程业绩、信用信息以及工程担保相关信息。

住建部联合发改委、财政部、人社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共同发文（建市【2019】68号）加快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工程担保制度。

1、**现金保证金**：严禁将现金保证金挪作他用，保证金到期应当及时退还。

2、**农民工工资支付保函**，全部采用具有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并实行差别化管理。

3、**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4、**招标人到期不按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投标保函的**，应作为不良行为记入信用记录。

5、在办理施工许可时，建设单位应当有满足施工需要的资金安排。政府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落实到位，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6、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工程业绩、信用信息以及工程担保相关信息。

可见，保证金将向多元化的方向发展，“推广使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担保公司保函等担保方式，逐步实现多元化保证”。

与保证金制度相比，新的替代方案只需要企业交纳少量的担保费用，不需要占用企业大量的资金，大大减轻了企业负担。新制度的推行，涉及招标人/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代理机构等多方利益关系，实际效果如何还需通过实践进一步检验。（来源：建设工程信息通）

从即日起，持续约 100 天， 西安开展“百日整治”专项行动

“百日整治”专项行动

一、工作目标

从即日起，集中利用 100 天左右时间，通过深入开展“百日整治”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二、整治内容

突出对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及支

撑体系、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拆工程、脚手架工程等危大工程开展整治，重点整治以下内容：

- （一）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
- （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 （三）从业人员持证上岗。
- （四）建设、监理单位履责。

三、实施步骤

- （一）动员部署（即日起至5月19日）
- （二）自查自纠（5月20日至5月27日）
- （三）督导检查（5月20日至8月31日）
- （四）巩固提升（9月1日至年底）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全市住建领域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百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建发〔2022〕74号

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专业委员会成员单位，各区县、西咸新区、各开发区住建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事业单位，各建设、施工、监理企业：

现将《全市住建领域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百日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13日

全市住建领域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百日整治”专项行动 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和全国、全省、全市有关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15 条硬措施，深刻汲取近期外省市重大事故教训，以“百名专家进工地助力安全监管服务”活动发现的危大工程管控不到位等突出问题为导向，全面夯实安全管理责任，筑牢安全生产防线，切实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决定在全市住建领域开展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简称“危大工程”）“百日整治”专项行动，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从即日起，集中利用 100 天左右时间，通过深入开展“百日整治”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强化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确保危大工程按照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及组织专家论证，并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施工，有效遏制和防范建筑起重机械、模板支撑体系、深基坑等群死群伤事故的发生，促进全市住建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二、整治内容

严格执行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第 37 号令）、住建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

31号)规定,深入一线,突出对基坑支护及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起重机械安拆工程、脚手架工程等危大工程开展整治,重点整治以下内容:

(一)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危大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专家论证的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方案内容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按照要求进行签字盖章等。

(二) 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危大工程实施前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技术交底;施工单位施工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施工,并指定专人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监测;是否按照规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等。

(三) 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否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安装拆卸工、司索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等。

(四) 建设、监理单位履责。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支付危大工程施工技术措施费以及相应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保障危大工程施工安全;监理单位是否将危大工程列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是否按规定审核专项方案,是否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是否参加危大工程验收等。

三、实施步骤

即日起至8月31日,坚持边自查、边督查、边整改,把自查自纠、问题整改、执法查处贯穿全过程,治标兼治本,形成市区

联动的合力，着重抓好责任落实、措施落地，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一）动员部署（即日起至5月19日）。各区县、开发区住建部门要结合辖区内建筑安全生产的实际情况，认真分析安全生产现状，查找问题，提出对策，制定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并做好相应的部署、落实工作。

（二）自查自纠（5月20日至5月27日）。各区县、开发区住建部门指导、督促辖区内项目参建单位认真学习及贯彻落实专项行动有关要求，严格按照37号令、31号文及《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等有关要求，对施工现场危大工程开展自查自纠，自查资料存档备查。

（三）督导检查（5月20日至8月31日）。各区县、开发区住建部门在项目自查自纠的同时对辖区内危大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立即督促项目进行整改。局质安站、监管中心同步对各区县、开发区住建部门的组织落实情况和执法检查情况进行督查。

（四）巩固提升（9月1日至年底）。各单位定期组织问题整改“回头看”，同时举一反三，全面查找薄弱环节，补齐短板漏洞，研究提出深入开展专项行动的意见和建议，不断促进专项行动见实效。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各区县、开发区住建局和项目

参建单位充分认识专项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加强组织，落实网格化监管责任，精心安排，认真部署，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方案并认真组织实施，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多措并举，狠抓落实。各区县、开发区住建局要建立危大工程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将辖区内危大工程进行登记建档并实时更新；采用“四不两直”方式，加强对危大工程监督检查，确保隐患清零销号，坚决杜绝安全检查“一查了之”“一罚了之”、以罚代管，切实做到查大风险、除大隐患、防大事故。

（三）加强培训，提升能力。各区县、开发区住建局进一步完善安全监管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危大工程安全监管开展专题培训；督促指导辖区内项目参建单位落实安全培训工作，提升安全技术管理能力，增强程序意识，确保有效履职。

（四）强化执法，严厉查处。依照《安全生产法》、37号令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现危大工程问题和隐患，一律依法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整改，并予以行政处罚；发现未按规定编制专项方案、未专家论证、未按方案组织实施等重大隐患，一律依法提请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工作开展不力、流于形式的予以通报批评，对典型案例予以曝光。

陕西出台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

一、用系统思维超前防控风险，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机制；

二、对餐饮行业燃气报警、旅游景区交通事故等职能交叉领域和密室逃脱、玻璃栈道等新业态新风险，明确主管部门；

三、研究制定《陕西省安全生产事前问责实施办法》，强化事前监管；

四、落实 24 小时事故统计直报制度，严厉查处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等行为。

近日，我省出台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要求各地各部门抓好安全防范工作，全力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良好安全环境。

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各级党委、政府要用系统思维超前防控风险，深入分析经济波动、疫情防控、自然灾害和外部环境变化等对安全生产领域的延伸传导效应，针对存量风险长期积累而增量风险不断涌现的现状，建立健全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机制。

严格落实党委安全生产责任。各级党委要扛起防范风险的政治责任，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省实施细则，将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情况作为对党委、政府领导班子及其成员考核、考察的重要内容。

严格落实政府安全生产责任。各级政府要科学规划安全发展，加快制定“十四五”应急管理事业发展规划，落实领导干部“一

岗双责”，推动安全生产委员会实体化运行。

严格落实部门安全监管责任。制定部门领导干部责任清单，加快制定燃气、电动自行车等领域全链条监管责任清单，强化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对餐饮行业燃气报警、旅游景区交通事故等职能交叉领域和密室逃脱、玻璃栈道等新业态新风险，明确主管部门，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计划，推进高危行业领域“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

严肃追究领导责任和监管责任。对不履行职责造成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追究地方党委和政府领导责任、有关部门监管责任。造成重特大事故的，要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责任。研究制定《陕西省安全生产事前问责实施办法》，强化事前监管。

企业主要负责人必须严格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要严格履行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本单位安全生产负总责。对重特大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在追究刑事责任的同时，明确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单位主要负责人。

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贯穿全年开展“防风险、除隐患、保安全、迎盛会”专项整治行动，对重大安全隐患进行省级或市级挂牌督办，统筹疫情防控和公共安全。

牢牢守住项目审批安全红线。开展事前评估，未经安全评价的项目不得建设。对危险化学品、矿山、烟花爆竹、建筑施工、

金属冶炼等行业高危项目和人员聚集场所，严格项目安全风险评估。

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严肃查处高危行业违法分包、转包行为，依法追究发包方、承包方责任。严禁出借、挂靠资质，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严格追究资质方责任。

切实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企业要将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统一管理，严控危险岗位劳务派遣、灵活用工人员数量。

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盯住重点行业领域和重点地区开展集中整治，对矿山违法盗采、油气管道乱挖乱钻等各种典型非法违法行为，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上限处罚、追究法律责任等执法措施。

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强化精准执法，按照省市县三级执法管理权限，确定各级管辖企业名单，紧盯重点领域安全风险，开展计划执法、专项执法、交叉执法。

着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配齐市县两级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充实一线执法人员。明确分级执法责任，不得层层下放，不得简单撤并安全执法队伍。

重奖激励安全生产隐患举报。鼓励社会公众通过市民热线、部门举报热线和网站来信来访等多种方式，对风险隐患违法行为进行举报。举报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或违法违规行为并查证属实的，对有功人员实行重奖。

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落实 24 小时事故统计直报制度，严厉查处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等行为，对瞒报事故的实行挂牌督办、提级调查，严肃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

引导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县城建设！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发文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意见明确：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县城建设。

一、完善消费基础设施

改造提升百货商场、大型卖场、特色商业街。完善游客服务中心、旅游道路、旅游厕所等配套设施。

二、完善市政交通设施

完善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健全配套交通管理设施和交通安全设施。优化公共充换电设施建设布局，加快建设充电桩。建设公共交通场站，优化公交站点布设。

三、畅通对外连接通道

提高县城与周边大中城市互联互通水平，扩大干线铁路、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公路等覆盖面。推进县城市政道路与干线公路高效衔接，有序开展干线公路过境段、进出城瓶颈路段升级改造。引导有条件的大城市轨道交通适当向周边县城延伸。

四、健全防洪排涝设施

实施**排水管网和泵站建设改造**，修复破损和功能失效设施。**建设排涝通道**，整治河道、湖塘、排洪沟、道路边沟，确保与管网排水能力相匹配。**完善提线布置和河流护岸工程**，合理建设截洪沟等设施，降低外洪入城风险。

五、增强防灾减灾能力

提高建筑抗灾能力，**开展重要建筑抗震鉴定及加固改造**。推进公共建筑消防设施达标建设，规划布局消防栓、蓄水池、微型消防站等配套设施。

六、加强老化管网改造

全面推进老化燃气管道更新改造，重点改造不符合标准规范、存在安全隐患的燃气管道、燃气场站、居民户内设施及监测设施。**改造水质不能稳定达标水厂及老旧破损供水管网**。推进老化供热管道更新改造。**开展电网升级改造**，推动必要的路面电网及通信网架空线入地。

七、推动老旧小区改造

加快改造建成年代较早、失养失修失管、配套设施不完善、居民改造意愿强烈的住宅小区。**完善老旧小区及周边水电路气热信等配套设施**，**加强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统筹推动老旧厂区、老旧街区、城中村改造。

八、优化文化体育设施

建设全民健身中心、公共体育场、健身步道、社会足球场地、

户外运动**公共服务设施**。有序建设体育公园，打造绿色便捷的居民健身新载体。

九、完善社会福利设施

建设专业化残疾人康复、托养、综合服务设施。**建设**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和保护工作站。**建设**公益性殡葬设施，**改造**老旧殡仪馆。

十、推进生产生活低碳化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深入推进产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建筑、节能门窗、绿色建材、绿色照明，全面推行绿色施工。**

十一、增强污水收集处理能力

完善老城区及城中村等重点区域污水收集管网，**更新修复混错接、漏接、老旧破损管网，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开展污水处理差别化精准提标，**对现有污水处理厂进行扩容改造及恶臭治理。**

十二、推进县城基础设施向乡村延伸

推动市政供水供气供热管网**向城郊乡村及规模较大镇延伸**，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推进县乡村（户）道路连通、城乡客运一体化。**

原文链接：

http://www.gov.cn/zhengce/2022-05/06/content_5688895.htm

（来源：陕西省建筑业协会）